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濠江分局文件

汕环濠江〔2021〕26号

签发人：吴德昌

关于撤销汕环执罚〔2021〕137号行政处罚 决定书的报告

汕头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

“汕环执罚〔2021〕13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为2021年5月27日，针对汕头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公司”）将危废贮存于未按照危险废物贮存间标准建设的仓库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依法下达的行政处罚决定。

该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后，比亚迪公司向市复议办提起行政复议，并在行政复议期间，向我局重新提交了《免于行政处罚申请》及相关整改证明材料，阐明该司立即进行危废转移、危废鉴定、新建危废间等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的事实及期间通过相关监测

报告和贮存场所情况证实未对环境造成危害的情形,请求综合考虑该司初次违法且行为轻微的实际,免予行政处罚。

针对比亚迪公司重新提交的证明材料,2021年9月5日市生态环境局专门召开案件审议会议,研究该案件免予行政处罚相关事宜,9月6日,市复议办组织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机关及濠江分局、比亚迪公司召开调解会议。根据2021年9月5日市局案件审议会议精神及9月6日由市复议办调解会议达成的协议,我局对比亚迪公司在行政复议期间所提供的新整改证据、证明材料进行全面核查,并派出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到现场对其整改情况进行检查,确认整改情况属实。2021年10月8日,我局召开案件审议会议,审议比亚迪公司提供的证据及生态环境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参照《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等有关规定,决定撤销对比亚迪公司的汕环执罚(2021)137号行政处罚决定。特此报告。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濠江分局
濠江分局
2021年10月13日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濠江分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13日印发
